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02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59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6,500	99.99365	100	0.00003	21,100	0.0063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3,700	99.99281	100	0.00003	23,900	0.00716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6,500	99.99365	100	0.00003	21,100	0.00632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6,500	99.99365	100	0.00003	21,100	0.00632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82,241	99.83670	524,359	0.15698	21,100	0.0063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894,300	99.96006	133,300	0.03991	100	0.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462,432	96.23826	11,732,151	3.51233	833,117	0.249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0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00,888	99.87222	426,712	0.12775	100	0.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00,888	99.87222	426,712	0.12775	100	0.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27,500	99.99994	100	0.00003	100	0.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27,500	99.99994	100	0.00003	100	0.0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726,765	99.31115	是
13.02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726,765	99.3111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3,435,0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459,300	99.77984	133,300	0.21999	100	0.000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798,047	99.96147	13,700	0.03826	100	0.000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661,253	99.51737	119,600	0.48263	0	0.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349,300	99.74089	133,300	0.25892	100	0.0001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17,432	75.59322	11,732,151	22.78853	833,117	1.61825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48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1,055,888	99.17096	426,712	0.82885	100	0.00019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48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1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8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13.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81,765	95.53066	0	0.00000	0	0.00000
13.02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81,765	95.53066	0	0.00000	0	0.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2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52,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52,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0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0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2,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8.02	关于选举李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8.03	关于选举沈程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8.04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9、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9.02	关于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9.03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10、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10.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992,324	87.30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8.02	关于选举李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8.03	关于选举沈程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8.04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9.01	关于选举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9.02	关于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9.03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10.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10.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994,330	74.87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梁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328,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715,466.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8%减少至6.1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1-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200	0.07
	大宗交易	2021/5/28-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2,000	0.93
	合 计	-	-	27,881,200	1.00

注: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58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本次变动符合云投集团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云投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投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投集团	无限售条件A股	199,587,720	7.18	171,706,520	6.1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及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云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六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年6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覃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及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宏发电声的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

● 增资金额: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35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放弃了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份由22.0424%变为20.0001%。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宏发电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3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份由22.0424%变为20.0001%。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宏发电声办理工商变更等在内的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应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宏发电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宏发电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放弃增资的交易对于公司来说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宏发电声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宏发电声22.0424%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发电声为公司关联方。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87,212.19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91-101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资前股权结构:宏发股份持有宏发电声77.95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宏发电声22.0424%股权。

增资后股权结构:宏发股份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宏发电声20.0001%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84,072.67万元,负债总额382,683.76万元,净资产总额701,388.91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05,378.00万元,负债总额374,596.91万元,净资产总额730,781.09万元。

三、《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宏发股份

乙方:公司

丙方:宏发电声

(二)增资情况

各方同意,丙方拟以15.48元/股的价格发行9,078.4883万股股份,股份面值为1元/股。甲方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认购金额")以15.48元/股的价格认购丙方本次发行的9,043.9276万股股份,乙方拟以535.00万元自有资金以15.48元/股的价格认购丙方本次发行的34.5607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79.9999%的股份,乙方持有丙方20.0001%的股份。

(三)认购款支付

甲方应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次认购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协议的变更

考虑到甲方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存在的差异,如甲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140,000.00万元,则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以最后一项条件满足之日起为准)起生效:

1、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募集资金已到账;

2、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丙方的增资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丙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宏发股份对宏发电声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的股权比例为20.0001%。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宏发电声实施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等项目。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该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放弃增资的交易对于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该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